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4日

發文字號：府法濟字第1140249890號

附件：



修正「桃園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第十六條及第四條附表。

附修正「桃園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第十六條及第四條附表

市長張善政

桃園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第十六條修正條文
及第四條附表修正規定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除第四條附表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第四條附表桃園市公立幼兒園收費項目及基準

附表：桃園市公立幼兒園收費項目及基準

(單位：新臺幣元)

收費項目		收費基準	收費期間
學費		7,000元	1學期
雜費		1,193元	1學期
代辦費	材料費	半日制：280元 全日制：335元	1個月
	活動費	半日制：150元 全日制：200元	1個月
	午餐費	依本府公告金額收費	1個月
	點心費	依本府公告金額收費	1個月
	交通費	依本府核准公立幼兒園提具之收費方式收費	1個月
	延長照顧服務費	依桃園市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實施要點規定收費	按日或按月
	臨時照顧服務或過夜服務費	依本府核准公立幼兒園提具之實施計畫及收費方式收費	按次或按月
代收費	保險費	依統一公告金額辦理	1學期
	家長會費	100元	1學期
	其他費用	一、代購識別性服飾或配件、圍兜、書包、餐具、幼兒紀念性相關資料及其他幼兒個人用品之費用。 二、參加校外教學者，其保險費、車資（租賃車輛或大眾運輸工具）或參訪之門票所需費用。	
備註	一、公立幼兒園指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市立及復興區立幼兒園。 二、一學期以四點五個月計算，公立幼兒園應依學期教保服務之起訖期間，依本表按比例收取費用。		